

德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并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4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s://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上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6年5月9日上午在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先进制造业产业园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辛选荣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7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3,38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5989%。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含通讯方式）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3,383,52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3,383,52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3,383,52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3,383,52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3,383,52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3,383,52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3,383,52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3,383,52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小强

经办律师:

葛盼盼

葛盼盼

经办律师:

窦金兴

窦金兴



2026 年 5 月 11 日